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8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世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世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楊世明於審判中雖具狀辯稱：案發時因一時記憶混亂，導致誤拿云云。惟查，被告警詢中已承稱其係因自己的安全帽有點壞掉，看到被害人的安全帽很新，所以忍不住去拿來戴等語（見：偵卷第9頁）；又觀諸被告遺留現場之安全帽，其顏色外觀、新舊、樣式，與被告本案竊取之安全帽均顯不同，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查，應不致誤取，綜上，是被告上辯應不能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對本案犯行具狀陳稱如上之犯後態度；(四)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嗣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黃俊穎領回，有贓物認領收據在卷可查（警卷第25頁，即無庸宣告沒收），及其學識程度、經濟及身心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01 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為初  
04 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  
05 案，其所竊取之安全帽嗣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如  
06 前述，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意  
07 旨，本院乃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並定其期間如  
09 主文後段所示；另為兼顧督促被告記取教訓、將來謹慎行事  
10 之社會防衛需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  
11 被告緩刑負擔同如主文後段所示。又被告既經本院諭知上開  
12 緩刑負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應同時諭知於  
13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未確實依限履行本判決所諭知  
14 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  
15 宣告，均附此敘明。

16 六、扣案被告遺留於現場之安全帽1頂，核屬證據性質，爰不予  
17 宣告沒收。

18 七、被告同前書狀雖併聲請開庭及諭知緩刑，惟本案犯罪事實應  
19 堪認定如前述，且本院經審酌如上後亦已（附負擔）諭知緩  
20 刑如前，爰認尚無於判決前傳喚被告到庭為訊問之必要，附  
21 此敘明。

22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蔡靜雯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6325號

11 被 告 楊世明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6 3年9月21日11時3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對面之  
17 停車格，徒手竊取黃俊穎所有掛置於停放在該處之機車後照  
18 鏡上的安全帽1頂（含耳機1副，價值新臺幣7,500元），得  
19 手後將自己所有之安全帽附掛在該機車後照鏡上，頭戴竊得  
20 之安全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  
21 黃俊穎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  
22 線追查，始知上情，並扣得該頂安全帽(已發還予黃俊穎)。

23 二、案經黃俊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楊世明於警詢時之自白。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俊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28 (三)扣押物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收據  
29 等。

30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

01 影片光碟等。

02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03 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